



天鸿设计

NEEQ:833835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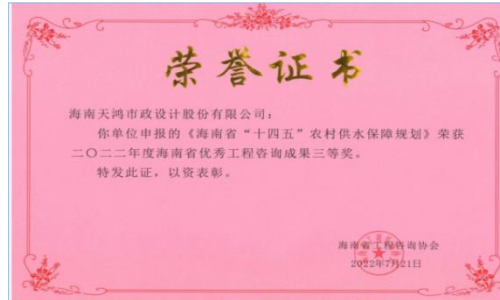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7月，海南省工程咨询协会组织开展了“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活动，我司凭借承接《海南省“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项目，喜获“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此次获奖为我司首次获得省级优秀咨询项目成果奖，也充分展示了我司工程咨询的执业水平和成果质量水平。



2022年8月，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两项中国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污水处理用生物膜的制备方法》和《一种固定化活性污泥及其制备方法》。这是天鸿设计作为专利权人首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0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柏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全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永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与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国家环保政策、全国各地的环境污染状况等密切相关。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发展模式以及融资方式、环保、环境污染处理等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工程咨询与承包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世界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但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受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承包，但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受到资质等级、经营业绩、专业注册人员规模、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随着行业资质管理改革的深入，行业市场化进程将进一步推进，同时，随着跨行业融合，上下游业务企业也将有机会加入市场竞争，新的工

	程咨询企业不断进入公司 既有优势领域，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地域相对集中及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南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目前公司的省外市场扩展到武汉市、福建省等地区，但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项目推动较预计延缓，导致存在拓展省外市场业务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五、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等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取决于专业人才数量、素质和稳定性。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素质，富有经验的综合型人才团队，但若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设计及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造成公司技术和经验的损失，影响在职职工的稳定性，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扩大，虽公司应收账款 金额较上年期末有所减少，但如果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 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 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因此存在一定的应收 账款回收风险。
七、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项目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因客户主要为各级 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推进中可能因为政策情况变化、 配套资金不到位或项目征地问题，导致项目中止或终 止。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或 EPC 总 承包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八、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 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持续改进，若在施工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本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 地位产生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未发生行业重大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天鸿设计、天鸿股份、海南天鸿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柯赛	指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屯昌福泉	指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inan TianHong Municipal Design Co.LTD. -
证券简称	天鸿设计
证券代码	833835
法定代表人	柏斌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丽丹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6、27 层
电话	0898-66165743
传真	0898-66165743
电子邮箱	hnthsz2009@163.com
公司网址	www.tianhongsheji.com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7 层

	证券部
邮政编码	5701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7 层 证券部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8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工程勘察设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总承包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9,895,728
优先股总股本（股）	14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柏斌、孙雪涛），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81175550G	否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6、27 层	否
注册资本	89,895,728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景	符永富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168,597.79	125,068,681.15	-54.29%
毛利率%	40.16%	45.8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76,081.67	5,919,245.14	-775.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973,211.29	5,688,535.77	-83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13%	2.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14%	2.64%	-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066	-766.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7,586,131.89	357,981,168.35	-0.11%
负债总计	178,943,417.65	139,343,699.17	28.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570,019.52	218,546,101.19	-18.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9	2.43	-18.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8%	39.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4%	38.92%	-
流动比率	3.02	3.43	-
利息保障倍数	-6.49	1.8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3,447.44	40,817,149.37	-149.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0	0.91	-
存货周转率	0.56	0.9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11%	-8.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4.29%	8.56%	-
净利润增长率%	-802.18%	-62.2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9,895,728	89,895,728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140,000	140,00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8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9,99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6,747.1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7,69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39.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55,824.99
所得税影响数	257,45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9.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7,129.62
----------	--------------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城镇污水治理、水环境治理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为提供研发、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服务的综合类环保企业。公司拥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丙级设计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测绘乙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污水处理设计及设备销售等业务。

公司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深度了解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丰富的项目设计和工程经验，才能给客户符合设计条件的设计和工程成果。公司客户类型包括各级市政行政单位及各类企业，通过对客户需求进行充分了解，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与客户签订合同并交付与合同相符的设计文件、

图纸和提供咨询服务，通过工程施工的组织和实施向客户提交工程成果。

1、设计服务：公司客户类型主要是各级市政行政单位，通过与客户签订规划咨询和勘察设计公司，向客户交付设计文件、图纸和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2、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通过完成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后向客户提交一项工程成果，收取项目建设费用。

3、污水处理设备：通过向业主或总承包商销售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取得收入。

4、运营服务：通过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厂站或管网的运行和维护服务，保证污水出水水质达标或管网正常运行，客户因该服务向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

5、水环境治理：公司主要以工程服务和专业承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水环境解决方案，服务模式包括 EPC、PPP 等。工程服务指受客户委托，承担环保水处理系统的规划、工程设计、建设管理、核心装备、运营服务等全过程服务，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价等负责。专业承包指提供上述业务的部分服务，并对该部分服务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详细情况	2021 年 1 月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海南第二批次）。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天鸿设计长期以来不断地在农村污水治理及水环境治理领域获得技术突破，2022 年上半年，我司多次参加海南省“六水共治”研讨会，全面配合海南省做好“六水共治”的工作，坚持科学治理、精准施策，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海南省治水工作落地落实，坚决打好“六水共治”攻坚战，自主研发的射流曝气综合生物反应池（JBR）和逆向循环生态净化塘（RCERP）等高新技术专利将广泛的应用于城镇和农村污水治理，持续助力“六水共治”工作，为海南省水环境治理及海南自贸港的建设出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总资产 357,586,131.89 元，比上年同期减.11%，总负债 178,943,417.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42%；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42,714.2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570,019.52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8.29%和 18.29%。

公司将继续奋力开创新业绩，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任务，争取以优异成绩回报员工、回报股东。

（二）行业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水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把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切实做好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完善，大江大河保护治理取得积极进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显著，群众饮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工业水污染控制不

断巩固深化，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医疗废水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发生重大转折性变化。

按照“保续建、保硬任务、保两年目标”的思路，海南省优先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反馈的问题整改，优先推进黑臭水体、长期不达标断面水体治理，优先支持能落地见效实施性强的治水项目。为确保项目落地，省治水办建设全省治水项目库，指导市县谋划一批大、中、小规模的项目，形成分层级的滚动更新项目库，提升全省水网项目包装能力，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推进“六水共治”。

海南省各市县、相关厅局共梳理“六水共治”项目1429个，初步梳理出2022年治水项目，年度计划投资约190亿元。今年一季度，海南省重大治水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比例超过30%，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开工(含完工)比例达93%，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同比上升3.8个百分点，劣V类水体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治水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0,913,745.48	8.65%	21,647,856.43	6.05%	42.80%
应收票据	400,000.00	0.11%			100.00%
应收账款	89,140,914.99	24.93%	139,999,813.33	39.11%	-36.33%
存货	60,681,598.23	16.97%	61,288,248.20	17.12%	-0.99%
预付款项	32,528,680.62	9.10%	27,175,644.83	7.59%	19.70%
其他应收款	17,096,196.35	4.78%	2,310,206.61	0.65%	640.03%
合同资产	38,905,428.40	10.88%	20,891,656.88	5.84%	86.22%
其他流动资产	78,233.63	0.02%	7,407.91		956.08%
固定资产	74,821,015.12	20.92%	77,992,512.20	21.79%	-4.07%
使用权资产	1,581,238.72	0.44%			100.00%
无形资产	1,944,318.39	0.54%	2,330,333.82	0.65%	-16.56%
长期待摊费用	893,426.87	0.25%	236,947.52	0.07%	27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1,335.09	2.41%	4,100,540.62	1.15%	109.76%
短期借款	18,001,000.00	5.03%			100.00%
应付账款	44,130,605.84	12.34%	47,810,058.96	13.36%	-7.70%

合同负债	1,940,853.30	0.54%	1,757,282.96	0.49%	10.45%
应付职工薪酬	9,311,289.40	2.60%	2,528,434.36	0.71%	268.26%
应交税费	603,490.42	0.17%	4,574,614.63	1.28%	-86.81%
其他应付款	4,808,974.34	1.34%	3,326,543.09	0.93%	4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2,096.30	1.89%	15,500,000.00	4.33%	-56.37%
其他流动负债	3,810,787.94	1.07%	4,096,765.17	1.14%	-6.98%
长期借款	73,000,000.00	20.41%	45,500,000.00	12.71%	60.44%
租赁负债	874,320.11	0.24%			100.00%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	0.42%			1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	0.06%	250,000.00	0.07%	-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3.92%	14,000,000.00	3.9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42.80%，主要本期新增贷款资金存量较同期增加；
- 2、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36.33%，主要有以下因素：
 - ①本期收入下滑相应的应收结算款减少
 - ②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保现金流维持日常性经营性在 2022 年度进行战略调整，由收入为导向转为以现金流为导向，积极采取各种回款措施应收款项净减少；
 - ③由于 1 年以上的应收款回款不乐观，本期由固定坏账率改为迁徙率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坏账准备金额约 1300 万元。
- 3、新增应收票据 40 万元，本期新增北京国华铁公司用票据支付我司工程款 40 万元；
- 4、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 19.70%，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劳务款，本年度进行结算所致；
-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640.03%，主要系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借款导致。
- 6、合同资产较期初增长 86.22%，主要系工程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已入收入，但由于未与业主完成进度结算，尚未转应收款，同期因工程项目结算及时相应合同资产存量较低，综述本期合同资产较期初有较大幅度增长；
- 7、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956.08%，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已计提未缴纳金额较同期增长幅度大所致；
- 8、新增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武汉分公司租房三年期按新会计准则执行，同期不存在超一年期租赁情况导致；
- 9、无形资产较期初下降 16.56%，主要系按会计政策计提摊销导致；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 109.76%，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同时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
- 11、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 277.06%，主要系较同期比本期新增武汉分公司办公场所装修摊销所致；
- 12、短期借款较期初新增 1800 万，主要为 2022 年 1 月广发银行一年期贷款所致。
- 13、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7.70%，主要系本期由于大多数上游供应商资金政策收紧对于新增物资采购均要求现结；
- 1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 268.26%，主要系本年计提的工资奖金尚未发放完毕所致；
- 15、合同负债较期初增长 10.45%，主要系涉及项目结算审计，调整收入、转入应收账款等相关项目导

致；

16、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 86.81%，主要系 12 月收入差异造成增值税差异导致；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 44.56%，主要系本期新增物业水电和员工遣散等费用未付导致。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56.37%，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有所减少导致；

18、长期借款较期初增长 60.44%，主要系降低短期资金压力，增加长期贷款额度所致；

19、新增租赁负债 87.43 万元，主要系武汉分公司租房三年期按新会计准则执行，同期不存在超一年期租赁情况导致。

20、新增长期应付款 150 万，主要公司收到收到海口科学技术工业局转来 2021 年海口市重大科技计划扶持项目资金（第一笔）。

21、递延收益较同期下降 20%，主要为每年按 5 万元结转至其他收益。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7,168,597.79	-	125,068,681.15	-	-54.29%
营业成本	34,211,434.35	59.84%	67,779,457.06	54.19%	-49.53%
毛利率	40.16%	-	45.81%	-	-
销售费用	8,464,962.88	14.81%	7,420,545.85	5.93%	14.07%
管理费用	14,517,358.66	25.39%	15,454,356.03	12.36%	-6.06%
研发费用	9,496,799.54	16.61%	8,509,776.76	6.80%	11.60%
财务费用	6,024,803.25	10.54%	7,411,730.92	5.93%	-18.71%
信用减值损失	-19,155,974.07	-33.51%	-8,533,877.31	-6.82%	124.47%
资产减值损失	-11,046,756.08	-19.32%	-2,651,097.07	-2.12%	316.69%
其他收益	1,736,961.32	3.04%	118,233.12	0.09%	1,369.10%
投资收益	3.90	0.00%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4,893,919.01	-78.53%	5,717,300.91	4.57%	-885.23%
营业外收入	103,297.58	0.18%	350,202.87	0.28%	-70.50%
营业外支出	101,184.93	0.18%	100,175.12	0.08%	1.01%
所得税费用	-4,407,051.42	-7.71%	201,715.53	0.16%	-2,284.79%
净利润	-40,484,754.94	-70.82%	5,765,613.13	4.61%	-802.1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期下降 54.29%、49.53%，主要系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受疫情持续影响，尤其是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多个工程项目因疫情影响出现延期或停工状态，使得收入大幅度较同期大幅度减少，营业成本因收入减少而相应减少；毛利下降 5.6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物价持续上涨影响以及疫情影响施工期间延长即人工成本增加等使得工程成本较上期毛利率下降 5 个百分点；本年度因业主对咨询成果要求更精准和深入增加了大量人工工时和差旅成本使得本期规划咨询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20 个百分点。

2、税金及附加较上期下降 48.42%，主要系公司收入减少和采购物资减少，导致本期向缴纳增值税减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同比增加；

3、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 14.07%，主要系公司武汉分公司房租所致；

4、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 11.60%，主要系公司研发直接投入（中间试验模具费用）较同期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 18.71%。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公司本年度平均占用借款金额低于上期，另外 2021 年农商行贷款利率较 2022 年贷款利率高 1%，综述本期利息金额低于上期；

6、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 124.47%，主要系本期疫情影响，部分政府项目未及时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 316.69%，主要系本期疫情影响，部分政府项目未及时结算导致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8、其他收益较上期增长 1369.10%，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增加稳岗补助 18 万元、新增“小巨人”补助 100 万元和海口市工信局扶持奖励 50 万元；

9、营业利润较上期由盈利转亏损，主要系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1901.77 万元，另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未因收入下降而相应减少导致；

10、营业外收入较上期下降 70.50%，主要系公司本期与日常收入无关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11、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导致；

12、净利润较上期由盈利转亏损，主要系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1901.77 万元，另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未因收入下降而相应减少导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168,597.79	125,068,681.15	-54.29%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34,211,434.35	67,779,457.06	-48.42%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勘察设计	21,963,386.89	11,432,950.93	47.95%	-30.32%	-23.37%	-4.72%

规划咨询	6,683,193.01	3,478,036.99	47.96%	-55.55%	-37.45%	-15.06%
工程承包	24,381,183.13	17,509,878.79	28.18%	-58.42%	-53.90%	-7.03%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427,544.82	75,032.16	82.45%	-97.51%	-99.07%	-29.11%
运营服务	3,713,289.94	1,715,535.48	53.80%	38.69%	33.30%	1.87%
合计	57,168,597.79	34,211,434.35	40.16%	-54.29%	-49.53%	-5.6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报告期内，受疫情持续，宏观经济下行以及省外市场开拓未达到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类业务同比下降；
- 2、公司基于持续经营的考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积压进行短期经营战略调整由原来的以收入为主要导向调整为以资金回收效率为主要导向，增强项目风险防控，对于资金未到位需垫资或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参与承接，所以本期工程收入降幅较大；
- 3、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与污水工程施工项目直接相关，本期工程施工项目减少直接使得设备销售锐减；
- 4、随着公司前期承揽的 PC 目运行，公司经营建设运营项目逐步增加，因此运营服务的收入、成本同时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南城建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55,028.98	18.46%	否
2	洋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6,269,162.26	10.97%	否
3	屯昌欣荣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230,884.58	2.15%	否
4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1,430,684.66	2.50%	否
5	海南宝岛建设有限公司	8,940,191.71	15.64%	否
合计		28,425,952.19	49.7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百源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7,390,000.00	40.21%	否
2	海南比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573,943.00	24.89%	否
3	海南远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67,333.65	5.26%	否
4	海南永合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486,624.94	2.65%	否
5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377,561.00	2.05%	否
合计		13,795,462.59	75.0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3,447.44	40,817,149.37	-14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663.31	18,425,310.07	-10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8,999.80	-49,296,822.01	162.09%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减少 6082 万元，且净额为负值，主要以下原因：

①公司 2022 年疫情严重影响尤其是下半年经常性封控，业主方（政府）资金出现困难使得公司已投入成本支出形成收入的项目无法及时回款；

②2022 年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较同期有所增加，因 2021 年应付款项积压至 2022 年，支付以前年度款项增加的同时 2022 年受采购压力影响新购物资需现结使得经营现金流支付增加；

③固定性支出，如工资、社保等没有因公司现金流入减少而相应减少，使得经营性净现金流出现缺口。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107.27%，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合作方战略转移，放弃海南市场，合作项目终止收回 2000 万元，本期不涉及重大投资业务资金收支。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 162.09%，增加 7990 万元，主要系以下原因导致：

①公司本期较同期增加贷款资金约 9777 万元；

②公司本期较同期还款增加约 1871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农业综合发展规划，农业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农业领域建设	10,000,000.00	8,998,458.07	8,536,909.62		-597,294.5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及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福清天鸿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	5,000,000.00	646,541.53	-4,643.43	810,069.31	-1,038,108.72

		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496,799.54	8,509,776.7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1%	6.8%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3
本科以下	22	37
研发人员总计	23	4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8.50%	19.61%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2	4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3

研发项目情况：

1. 微型 J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研发项目 本项目旨在前期已有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基础上，研发出一家一户式的微型污水处理设备，适用于处理农村、城镇郊区、农家乐、旅游区风景区、高速服务区、收费站等住宅分散、污水收集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该设备集物理反应、生化反应、化学反应等处理方法于一体，设备结构紧凑，可埋入地表以下，不影响周围环境。设备整体可用太阳能系统供电，实现运行“零耗能”，具有操作简便、维护方便、工艺新、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全自动控制运行等特点。 设备集好氧、缺氧和厌氧 3 个生化反应过程都在同一个设备内完成，缩短工艺流程；采用比表面积大，污水处理专用的膜，膜上繁殖的微生物膜老化后，可自动更新脱落。使反应器内的活性生物总量保持相对稳定，并具有短程硝化的功能。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2、生态治理技术研究项目 目前地表黑臭水体治理一直沿用截污、清淤、换水等工程措施，不仅工程量大、成本高，且截污、清淤只是污染物的转移，并没有实现污染物的降解。本研发项目将生态学、环境工程学、水生植物学、给排水等学科的理论知识和工程措施进行有机整合，通过构建一个：种群丰富多样、结构完整、自身稳定性好、自净能力强的水生生态系统。核心技术是通过培育多种水生植物、及土著微生物，辅以曝气、回流等技术手段，对原有的地表水生态系统内的污染物进行降解，实现水质的净化，并恢复和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实现长治久清的效果。 同时可以将植物的净化能力与景观效果相融合，在满足水质净化要求的同时，通过植物构建滨水景观，充分发挥水体生态系统的功能性和景观性，提高当地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扩展水资源综合服务功能，满足水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3、低碳低能耗污水短程反硝化厌氧氨氧化滤池脱氮系统研发与示范项目 本项目结合海南热带高温气候特点，采用短程反硝化厌氧氨氧化滤池脱氮替代传统反硝化脱氮，在大幅降低生物脱氮对有机碳源的需求量的同时，因为原水中部分氨氮可在滤池中被去除，使得原有曝气池中需要去除的氨氮量降低，从而降低了曝气能耗。以降低能耗、降低碳源需求量为目标，研发构建短程反硝化厌氧氨氧化滤池深度脱氮技术体系，使出水总氮浓度小于 10mg/L，同时碳源投加量降
--

低 50%以上，助力海口绿色低碳转型。该项目已成功列为 2021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本年度天鸿设计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及附注五、注释 31”营业收入相关披露。 天鸿设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716.86 万元，主要分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备、运营维护收入五类，其中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收入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节点确认，工程施工收入按投入法确认，污水处理设备收入按验收、安装进度确认，运营维护收入按合同期限确认。 由于项目收入对天鸿设计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确认取决于管理层作出的重大判断，导致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天鸿设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估管理层对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各项目合同样本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以评价天鸿设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报告期所有收入合同逐笔检查，识别与商品控制权是否转移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检查确认营业收入的原始单据，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同时，抽取部分原始单据与会计记录核对，以核实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6）抽查工程项目合同，甲方、监理部门完工进度确认单，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业主审查完成、交工验收及资金回款等外部证据，以评估管理层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否恰当。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期间。

		(8) 执行函证、走访程序，核查销售收入是否真实，金额是否准确，并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关注期后回款情况。 基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符合天鸿设计公司的会计政策。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执行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执行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2022 年年中并表的海南尊上数能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公司投资战略需要 2022 年 9 月退出控股，本期不在并表范围内。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利益。公司秉承着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心系职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增加职工收入，提高职工生活质量，为职工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让全体职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客户资源稳定增长；会计核算、财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具备了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与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国家环保政策、全国各地的环境污染状况等密切相关。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发展模式以及融资方式、环保、环境污染处理等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工程咨询与承包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精准把控国家政策导向，适时调整战略规划，提前布局市场，逐步形成多元化的经营模式，灵活应对政策导向偏移。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世界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国内疫情管控逐步放开，但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且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将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勘察、施工等需要现场作业的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积极发挥公司自主开发的项目协作云平台工作的作用，保证公司除需现场作业的业务稳步开展，并适度使业务多元化，减轻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受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承包，但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受到资质等级、经营业绩、专业注册人员规模、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随着行业资质管理改革的深入，行业市场化进程将进一步推进，同时，随着跨行业融合，上下游业务企业也将有机会加入市场竞争，新的工程咨询企业不断进入公司既有优势领域，占据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竞争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为宗旨，以全领域、全过程、全国化为发展方向巩固现有传统的市场的同时拓展深挖细分领域的市场。

四、经营地域相对集中及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南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经在武汉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在福建省设立子公司，但公司在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尚未形成明显的优势，也存在拓展省外市场业务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巩固海南省内市场的同时将进一步扩大对省外市场的开发，结合开发地区政策导向及自身优势精准定位目标市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承接相关业务，积极与省外优质的企业合作、占领省外市场，进而拓展全国市场。

五、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期末有所增长，如果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因此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应收账款坏账管理及催收应收账款的相关机制，对于期限较长的未收回应收账款采取专人催收、定期催收等机制，同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六、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项目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因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推进中可能因为政策情况变化、配套资金不到位或项目征地问题，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或 EPC 总承包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进已签合同的执行情况，及时获取政策和项目信息，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七、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持续改进，若在施工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本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内部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积极落实质量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和应急处理机制，通过风险预防和风险转移措施来规避和降低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301,930.32	1,060,932.58	3,362,862.9	1.88%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1年2月22日	2029年2月21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柏斌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21年3月10日	2028年3月10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海南比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0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63,000,000.00		55,000,000.00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均对其贷款正常履约，未出现担保风险。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63,000,000.00	55,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 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屯昌县屯城镇供水工程二期（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建设，担保期限为72个月。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斌以个人名义从海口农商银行省医支行贷款3500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60个月。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海南比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已于2022年6月21解除。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海南	不存	否	2022	2023	0	60,13	46,91	13,21	6%	已事	否

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在关联关系		年1月1日	年12月31日		0,020.00	0,500.00	9,520.00		后补充履行	
海南欣悦翔贸易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0	23,864,026.00	22,000,150.00	1,863,876.00	6%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总计	-	-	-	-	0				-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于第三届董事会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是公司对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可适度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拆借给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金已在2023年2月份归还，归还后应收余额为53万元；拆借给海南欣悦翔贸易有限公司的资金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为186.39万元。

上述财务资助行为超出了董事会审议的权限。2023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关于向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海南欣悦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000,000.00	194,976.7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600,00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240,000.00	234,285.72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55,000,000.00	73,000,000.00
委托理财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担保中，5500 万的担保系鉴于上述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且贷款分别用于屯昌福泉综合办公楼建设，该综合楼建好后，公司屯昌分公司将入驻办公，及用于公司办公楼的贷款归还，将改善和提升公司办公环境条件，提升公司形象。

另外 1800 万的担保系柏斌及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海南农商行的 7900 万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期限 3 年。

（七）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30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4 月 30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30 日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其他（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4 月 30 日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其他（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未履行事项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82,310,000.00	23.02%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72,147,544.4	20.18%	借款抵押

总计	-	-	154,457,544.4	43.19%	-
----	---	---	---------------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资产为银行借款缴纳保证金及抵押，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9,895,728	100%	0	89,895,728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924,728	88.9083%	0	79,924,728	88.908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9,895,728	-	0	89,895,72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79,924,728	0	79,924,728	88.9083%	0	79,927,728	79,920,000	0

	司								
2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8,452,000	0	8,452,000	9.402%	0	8,452,000	0	0
3	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6,548	0	336,548	0.3744%	0	336,548	0	0
4	尹刚	327,426	500	327,926	0.3642%	0	327,926	0	0
5	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5,805	0	295,805	0.3291%	0	295,805	0	0
6	康玉杰	150,100	0	150,100	0.1670%	0	150,100	0	0
7	章继文	119,000	0	119,000	0.1324%	0	119,000	0	0
8	徐波	50,100	0	50,100	0.0557%	0	50,100	0	0
9	刘喜明	43,000	0	43,000	0.0478%	0	43,000	0	0
10	安帅	41,700	0	41,700	0.0464%	0	41,700	0	0
合计		89,740,407	500	89,740,907	99.83%	0	89,743,907	79,92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柏斌和孙雪涛。 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柏瑜。 柏斌、孙雪涛为夫妻关系，柏瑜为柏斌、孙雪涛之子。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140,000	0	140,000
优先股总股本	140,000	0	14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斌，注册地为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一路 291 号。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厂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自来水的生产 供应；给排水工程；输配水管网的规划、建设；相关设备的经营、安装、维修；污水处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9026760381627Y。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柏斌与孙雪涛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78.52%、3.70%的股份，同时分别直接持有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98.87%、1.13%的股份。而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天鸿设计 88.91%、9.4%的股份。即柏斌与孙雪涛通过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鸿设计合计 82.50%的股权。因此，认定柏斌、孙雪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柏斌，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职业学院，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1990 年 8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武汉石油化工厂安环处科员。1990 年 8 月-2003 年 2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武汉石油化工厂海南办事处主任。2003 年 2 月-2005 年 5 月任洋浦自来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5 月至今任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2015 年 3 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雪涛，女，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石化武汉石油化工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8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办职员。2010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票面股息率%	转让起始日	转让终止日
820036	天鸿优 1	100	140,000	140,000	4.275%		

(二) 股东情况

单位：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东人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1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100%	

(三)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股息率%	分配金额	股息是否累积	累积额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参与剩余分配金额
820036	天鸿优 1	4.275%	598,500.00	否	0	否	

(四) 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短期资金贷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银行	18,000,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3年1月24日	5.1%
2	短期资金贷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银行	1,715,398.19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3月10日	5.1%
3	网上质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	1,00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1月21日	3.85%
4	长期贷款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银行	67,00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6%
5	长期贷款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3,000,0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0日	6%
6	长期贷款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26日	6%

		公司					
7	长 期 贷款	海 口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银行	24,300,000.00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6%
8	长 期 贷款	海 口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银行	21,200,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6%
9	长 期 贷款	海 口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银行	3,5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6%
10	长 期 贷款	海 口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银行	5,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6%
111	长 期 贷款	海 口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银行	5,250,00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6%
12	长 期 贷款	海 口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银行	750,00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6%
合计	-	-	-	160,716,398.19	-	-	-

本期借款总额 99716398.19 元，归还借款 62715398.19 元。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柏斌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6 年 2 月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余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7 月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刘丽丹	董事会秘书	女	198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覃桥英	董事	女	1986 年 7 月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李俊华	董事	女	1979 年 2 月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张建武	董事	男	1971 年 10 月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白世俊	监事会主席	男	1980 年 2 月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唐忠宝	监事	男	1974 年 12 月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江霞	监事	女	1982 年 1 月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熊全胜	财务负责人	男	1968 年 11 月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柏斌通过屯昌福泉、海南柯赛间接持有公司 79.10%的股份，孙雪涛通过屯昌福泉及海南柯赛间接持有公司 3.40%的股份，柏斌与孙雪涛系夫妻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余明通过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014%股份。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柏斌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0
余明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刘丽丹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覃桥英	董事	0	0	0	0%	0	0
李俊华	董事	0	0	0	0%	0	0
张建武	董事	0	0	0	0%	0	0
白世俊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唐忠宝	监事	0	0	0	0%	0	0
江霞	监事	0	0	0	0%	0	0
熊全胜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否	
总经理	否	
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总监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刘丽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会秘书	工作调整	
张建武	-	新任	董事	工作调整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建武，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长期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3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桥梁工程专业，专科学历。1993年7月-2014年10月任海南振海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2018年3月海南福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3月-2019年6月任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院长。2019年7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究中心总监。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4	0	6	38
财务人员	9	0	1	9
销售人员	34	0	16	28
技术人员	150	0	10	128
生产人员	7	0	22	6
员工总计	244	0	55	20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8	12
本科	181	153
专科	31	31
专科以下	14	13
员工总计	244	20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才引进政策：公司采取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政策。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及有工作经验的专业设计人才引进是人力资源外部开发的重要渠道，公司对毕业生的引进工作很重视，制定了相应需求计划、招聘流程、激励机制、培训机制以及监督考核方案，保证人才引进工作的顺利开展。该项工作本着“专业对口，择优录用”的原则，突出主营业务，实现专业、能力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确保公司能够引进高素质的人才。

2、培训机制的建立与执行：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养及发展，结合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与公司业务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制定了各类专题系列的培训计划和提升方案。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管理者技能的提升培训等，同时对于培训效果的反馈以及应用更加的重视，以培训效果及应用作为改善培训方案的依据，更好体现培训的作用，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3、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并严格遵循按劳分配与绩效考核并重的原则，执行统一、规范的薪酬制度，紧密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按岗位、贡献取酬，稳步推进员工薪酬调整。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公司积极为员工建立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全体员工享有带薪年假的权益，建立完善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4、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公司不存在从公司退休后返聘的员工。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返聘了部分从其他单位退休后的人员继续在公司工作。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主要服务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细分领域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技术活动。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工程 项目业 主方。	工程勘察服务	M7482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及道路景观工程设计,业务涵盖可行性研究、专项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工程 项目业 主方。	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M7482

二、 资质与业务许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发证机构	资质等级	许可的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工程设计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咨询	中国工程咨	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询协会			31 日	3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测绘资质	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级	工程测量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	城市规划丙级	一、编制镇总体规划和编制和修订； 二、20 万人口以下城市的详细规划和编制； 三、20 万人口以下城市的各种专项规划编制； 四、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专业技术与技能

√ 适用 □ 不适用

专利目录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授权日期	申请号	备注
1	发明专利	混凝土工程伸缩缝垂直止水结构的制造方法	2016. 7. 6	ZL201510094410. 1	
2	发明专利	一种污水处理过滤筒	2019. 02. 19	ZL201611063103. 8	2019年购买
3	发明专利	一种污水处理用污水混凝沉淀分离装置	2020. 5. 19	ZL201710914758. X	2020年购买
4	实用新型	利用太阳能的新型综合生物反应池	2017. 8. 8	ZL201720054236. 2	自主研发
5	实用新型	射流曝气生物膜反应池	2017. 8. 15	ZL201720054059. 8	
6	实用新型	多功能射流器	2018. 8. 10	ZL201721769150. 4	
7	实用新型	逆向循环生态净化塘	2018. 9. 4	ZL201820080458. 6	
8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给排水设施用污水检查井盖 装拆清洗一体机	2018. 9. 25	ZL201721082271. 1	2019年购买
9	实用新型	生活污水排放管理设备	2018. 5. 15	ZL201721009616. 0	
10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用的离心机	2018. 2. 13	ZL201720564544. X	
11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污水槽	2018. 4. 27	ZL201720967095. 3	
12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的生活污水排放装置	2017. 12. 08	ZL201720282807. 8	
1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家庭生活废水的处理装置	2018. 1. 30	ZL201720619747. 4	
14	实用新型	一种城镇污水紫外线消毒系统的气动式清洗装置	2018. 10. 02	ZL201721509956. X	
15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净化装置	2018. 11. 13	ZL201721854495. X	
1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污水处理的搬运小车	2019. 10. 08	ZL201821989700. 8	
17	实用新型	射流膜法内循环反应器	2019. 12. 27	ZL201920574916. 6	自主研发
18	实用新型	射流厌氧反应器	2019. 12. 27	ZL201920574924. 0	自主研发
19	实用新型	利用大口径污水干管道处理污水的装置	2019. 12. 27	ZL201920575409. 4	自主研发
20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用生物转盘装置	2018. 4. 10	ZL201720910035. 8	2019年购买
21	外观专利	射流器	2017. 12. 19	ZL201730652088. X	自主研发
22	外观专利	污水处理设备	2018. 11. 16	ZL201830362596. 9	自主研发
23	软著	天鸿协作云平台（iso版）	2016. 7. 1	2017SR173693	原始取得
24	软著	天鸿协作云平台（Android版）	2016. 7. 1	2017SR167824	原始取得
25	软著	天鸿协作云平台（V1. 2）	2017. 1. 10	2017SR742531	
26	软著	海南天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017. 1. 10	2017SR742534	
27	软著	企业匿名信箱软件【简称：匿名信箱】V1. 0	2019. 12. 25	2019SR1424885	自主研发
28	软著	天鸿畅行系统【简称：天鸿畅行】1. 0	2020. 4. 1	2020SR1168404	自主研发
29	软著	贫困用户用水信息二维码展示系统 【简称：用水信息二维码系统】0. 9	2020. 1. 2	2020SR1168396	自主研发
30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供电的污水净化系统	2020. 11. 24	ZL202020236460. 5	自主研发
31	实用新型	一种恒压均匀布水器	2020. 11. 03	ZL202020240659. 5	自主研发
32	外观专利	污水处理设备（微型集成JBR）	2021. 10. 1	ZL202030726957. 0	自主研发
33	外观专利	射流器安装支架	2022. 1. 4	ZL202130296181. 8	自主研发
34	实用新型	微型集成JBR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2022. 1. 4	ZL202121024529. 9	自主研发
35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微型射流器	2022. 1. 4	ZL202121589471. 2	自主研发
36	外观专利	立式污水处理器	2022. 1. 4	ZL202130597692. 3	自主研发
37	外观专利	管式污水处理器	2022. 1. 4	ZL202130597697. 6	自主研发
38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集成JBR生物膜污水处理装置	2022. 1. 4	ZL202122172924. X	自主研发
39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污水净化装置及其壳体	2022. 2. 18	202122176164. 8	自主研发
40	实用新型	一种管式污水处理一体设备	2022. 2. 18	202122175041. 2	自主研发
41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式污水处理设备	2022. 2. 18	202122174995. 1	自主研发
4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催化净化污水的装置	2022. 2. 18	202122175007. 5	自主研发
43	实用新型	一种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	2022. 2. 18	202122174783. 3	自主研发
44	实用新型	一种多组射流的污水处理设备	2022. 2. 18	202122175991. 5	自主研发
45	外观设计	污水处理设备（微型集成 JBR）	2022. 2. 18	202130597731. X	自主研发
46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生态系统	2022. 3. 11	202122085609. 1	自主研发
47	实用新型	一种可滑动式射流器安装支架组合	2022. 3. 11	202121404696. 6	自主研发
48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22. 3. 11	202122174784. 8	自主研发
49	实用新型	一种单吸式射流曝气装置	2022. 3. 11	202122176176. 0	自主研发
50	实用新型	一种管式污水处理设备	2022. 3. 11	202122176163. 3	自主研发
51	发明专利	一种污水处理用生物膜的制备方法	2022. 8. 2	2021103171191	自主研发
52	发明专利	一种固定化活性污泥及其制备方法	2022. 8. 2	2021101158192	自主研发

四、 核心专业设备和软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不断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建立完善的研发制度，企业的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凭借自身人才和技术研发优势，是海南省优秀的顶尖设计企业、海南省水务厅技术支持

单位。公司参与制定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

（二） 研发成果

1、RCERP 型逆向循环生态净化塘技术通过在不同的区域种植不同类型的植物，通过特殊的手段进行各个区域的溶解氧值控制，使其区分为厌氧区（溶解氧控制 0.1mg/l 以下），缺氧区（溶解氧控制 0.1~0.5mg/l），好氧区（溶解氧控制 2~4mg/l），污水通过进水口，先流经厌氧区域，厌氧微生物通过自身的生长代谢，消耗一定量的污染物，处理过的水再流经缺氧区，好氧区，通过微生物与植物的共同作用，出水可达地表水 III 类，基本满足 IV 类~V 类水的要求。

2、JBR（Jet Biology Reaction）污水处理技术 JBR 污水处理技术即新型综合生物膜反应池，是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该设备集好氧、缺氧、厌氧反应及除磷于一体，并结合了本公司研发的多功能射流器，实现供氧与搅拌，间歇曝气、连续进出水的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处理出水可达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海南省科技厅验收，现已成功推广应用于城镇和农村污水治理，具有处理水质优、投资省、成本低、操作简便、自动运行等优势。

3、微型 JBR 污水处理技术为我公司第四代自主研发的微型 JBR 污水处理设备，可取代化粪池，由化粪池区、混合区、反应区、沉淀区四部分组成。粪便在化粪池区经厌氧消化后，可作为优质有机肥，杜绝二次污染。污水经综合反应处理后，结合我司研发的复合基质生态床深度处理，出水水质可达国家最高污水排放标准一级 A。生态床不仅可用于种植花卉或蔬菜，还具有绿化庭院的功能。该设备可大大节省污水管网建设成本（约降低 60%-70%成本），维护简单；可用太阳能直接供电。

六、 技术人员

1、主要技术负责人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在公司以外同行业其他机构任职的情形。

3、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共计 128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2.74%；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硕士研究生 12 名，本科 153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0.88%；

（3）截至报告期末，高级职称 17 人，有各类持有注册证书和执业资格人员 50 余人次。

七、 业务外包

☐适用 ☒不适用

八、 特殊用工

☐适用 ☒不适用

九、 子公司管控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福清天鸿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福建华瑞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源检查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名，其中，股东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三名，股东福建华瑞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推荐两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日常事务由子公司管理团队自行决定，重大决策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海南尊上数能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张翔持股比例 39%，贾轶忠持股比例 10%。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房地产咨询；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子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名，其中，股东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三名，股东张翔、贾轶忠各推荐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日常事务由子公司管理团队自行决定，重大决策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十、 诉讼与仲裁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8 月 5 日，海南九颗星实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经海口市龙华

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海南九颗星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880,884.45 元，同时支付案件受理费 6304.42 元。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并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目前正处于庭前调解状态。公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2 年 11 月 22 日，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湖南天恒诚昕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一）、东方市生态环境局（被告二）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157258.09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在被告一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付清原告全部工程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 2157258.09 元为基准，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利息暂计算为 144672.23 元）。

4、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和保全保险费由被告一承担。

该案目前正处于庭前调解状态。公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2 年 12 月 20 日，海南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因买卖合同纠纷对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提起诉讼，该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双方纠纷达成如下和解协议：乙方确认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前向甲方支付货款 157480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及诉讼费 916 元【大写：玖佰壹拾陆元整】；合计人民币 158396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甲方在收到 158396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整】后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目前，该案以通过庭前调解办结。公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项目情况

1、地表水微生物、藻类生态类指标项目

地表水微生物、藻类生态类指标项目是一项填补国内空白的工作，目前已经采集观察大量地表水 II、III、IV、V 类水样，积累了较多的观察数据。2019 年 10 月 11-2020 年 1 月 1 日，截止目前已经具有二类水体定性、定量有效水样 8 个，三类水体定性、定量有效水样 8 个，四类水体定性、定量有效水样 13 个，五类水体定性、定量有效水样 8 个。

2、简易高效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项目

简易高效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经过克服一系列艰苦困难的技术问题，取得重要的成功的实验数据，剩余污泥的含水率由 98%降低至 80%，用以指导样机的研制与定型。报告期内已生产出样机并安装调试运行，进一步取得试验数据，指导实际应用，实现污泥的资源化利用。

3、低碳低能耗污水短程反硝化厌氧氨氧化滤池脱氮系统研发与示范项目

本项目拟结合海南热带高温气候特点，以降低能耗、降低碳源需求量为目标，研发构建短程反硝化厌氧氨氧化滤池深度脱氮技术体系，使出水总氮浓度小于 10mg/L，同时碳源需求量降低 50%以上，助力海口绿色低碳转型。

十二、 工程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质检技术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测绘服务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形成了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治理机制科学有效。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做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2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并完善内控工作，根据创新层的要求，对各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严格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投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和完善的激励机制，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最大限度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公司信箱、邮箱、电话、传真均保持畅通，给予投资者以耐心的解答，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将继续通过规范和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与其他各界的信息沟通，规范资本市场运作、实现外部对公司经营约束的激励机制、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确认意见。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市政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和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产出的成果包括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和预算、工程施工等服务，公司业务类型涵盖给水工程、污水工程和市政配套工程等。公司专注于提供市政领域的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客户大多为各级政府水务局或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海南省市政工程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通过自身设计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市场运营，形成了独立的承揽、设计、施工、交付和

后续服务的业务模式，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承揽、设计、施工、交付、收款及后续服务部门。公司从设立到现在一直保持了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对其拥有的设备、车辆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为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等事宜进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外，公司设有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上述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重大缺陷。

1. 会计核算体系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为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提供了有力保证。

2. 财务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准则，严格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3. 风险控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背景、市场前景等具体情况加强项目预算管控，加大对公司经营性合同、验工计价文件管理，着力做好应收款回款工作，有效控制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另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将根据制度规定，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将努力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等制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 00165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刘景 1 年	符永富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计报告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大华审字[2023] 001650 号	

我们审计了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设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鸿设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鸿设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天鸿设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天鸿设计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及附注五、注释 31”营业收入相关披露。

天鸿设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716.86 万元，主要分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备、运营维护收入五类，其中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收入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节点确认，工程施工收入按投入法确认，污水处理设备收入按验收、安装进度确认，运营维护收入按合同期限确认。

由于项目收入对天鸿设计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确认取决于管理层作出的重大判断，导致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天鸿设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评估管理层对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选取各项目合同样本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以评价天鸿设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报告期所有收入合同逐笔检查，识别与商品控制权是否转移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5）选取样本检查确认营业收入的原始单据，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同时，抽取部分原始单据与会计记录核对，以核实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 （6）抽查工程项目合同，甲方、监理单位完工进度确认单，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业主审查完成、交工验收及资金回款等外部证据，以评估管理层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否恰当。
-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期间。
- （8）执行函证、走访程序，核查销售收入是否真实，金额是否准确，并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关注期后回款情况。

基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符合天鸿设计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天鸿设计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鸿设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天鸿设计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鸿设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鸿设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鸿设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鸿设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鸿设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1.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2. 就天鸿设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

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景

中国注册会计师：符永富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30,913,745.48	21,647,856.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4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3	89,140,914.99	139,999,813.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4	32,528,680.62	27,175,644.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17,096,196.35	2,310,206.61
其中：应收利息		516,747.1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6	60,681,598.23	61,288,248.20
合同资产	注释 7	38,905,428.40	20,891,656.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8	78,233.63	7,407.91
流动资产合计		269,744,797.70	273,320,834.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9	74,821,015.12	77,992,512.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0	1,581,238.72	
无形资产	注释 11	1,944,318.39	2,330,333.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2	893,426.87	236,94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3	8,601,335.09	4,100,54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41,334.19	84,660,334.16
资产总计		357,586,131.89	357,981,16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4	18,001,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5	44,130,605.84	47,810,058.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16	1,940,853.30	1,757,28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7	9,311,289.40	2,528,434.36
应交税费	注释 18	603,490.42	4,574,614.63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9	4,808,974.34	3,326,543.09
其中：应付利息		598,50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0	6,762,096.30	15,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1	3,810,787.94	4,096,765.17
流动负债合计		89,369,097.54	79,593,699.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73,000,000.00	4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23	874,320.11	
长期应付款	注释 24	1,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25	200,000.0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 26	14,000,000.00	1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74,320.11	59,750,000.00
负债合计		178,943,417.65	139,343,69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7	89,895,728.00	89,895,7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8	35,636,446.43	35,636,446.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9	13,553,543.78	13,553,543.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0	39,484,301.31	79,460,38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570,019.52	218,546,101.19
少数股东权益		72,694.72	91,36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642,714.24	218,637,46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7,586,131.89	357,981,168.35

法定代表人：柏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09,078.05	21,584,25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1	88,753,121.12	139,649,888.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528,680.62	27,175,644.83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6,941,186.72	2,072,973.64
其中：应收利息		516,747.12	0
应收股利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581,454.29	59,301,371.00
合同资产		38,905,428.40	20,891,656.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321.00	7,407.91
流动资产合计		267,092,270.20	270,683,200.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10,293,688.79	10,548,68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812,320.42	77,904,736.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81,238.72	
无形资产		1,944,318.39	2,330,333.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3,426.87	236,94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1,671.31	4,049,07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66,664.50	95,069,783.47
资产总计		365,258,934.70	365,752,98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090,605.84	47,770,058.9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13,964.96	2,330,931.43
应交税费		601,716.40	4,571,162.53
其他应付款		11,425,609.40	10,220,510.46
其中：应付利息		598,500.00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682,896.91	1,648,066.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2,096.30	15,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10,787.94	4,096,765.17
流动负债合计		95,188,677.75	86,137,49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000,000.00	4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4,320.11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1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74,320.11	59,750,000.00
负债合计		184,762,997.86	145,887,49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9,895,728.00	89,895,7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79,490.66	35,879,49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53,543.78	13,553,543.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167,174.40	80,536,72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495,936.84	219,865,48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5,258,934.70	365,752,983.4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31	57,168,597.79	125,068,681.15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1	57,168,597.79	125,068,681.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596,751.87	108,284,638.98
其中：营业成本		34,211,434.35	67,779,457.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2	881,393.19	1,708,772.36
销售费用	注释 33	8,464,962.88	7,420,545.85
管理费用	注释 34	14,517,358.66	15,454,356.03
研发费用	注释 35	9,496,799.54	8,509,776.76
财务费用	注释 36	6,024,803.25	7,411,730.92
其中：利息费用		5,997,412.66	7,221,905.61
利息收入		4,020.43	68,946.56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8	1,736,961.32	118,23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7	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9	-19,155,974.07	-8,533,87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0	-11,046,756.08	-2,651,097.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93,919.01	5,717,300.9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1	103,297.58	350,202.8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2	101,184.93	100,175.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91,806.36	5,967,328.6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3	-4,407,051.42	201,715.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84,754.94	5,765,613.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84,754.94	5,765,613.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673.27	-153,632.0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6,081.67	5,919,245.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484,754.94	5,765,613.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76,081.67	5,919,245.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673.27	-153,632.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66

法定代表人：柏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56,374,280.69	124,807,870.02
减：营业成本		33,727,798.63	67,580,813.46
税金及附加		880,140.87	1,708,988.67
销售费用		7,872,669.72	7,246,775.15
管理费用		13,371,805.38	14,876,707.90
研发费用		9,496,799.54	8,509,776.76
财务费用		6,024,657.56	7,411,493.56
其中：利息费用		5,997,412.66	7,221,905.61
利息收入		3,815.22	68,759.42
加：其他收益		1,734,699.21	116,681.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58,756.08	-2,651,09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68,940.34	-8,377,125.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92,584.32	6,561,773.92
加：营业外收入		99,749.25	300,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5,568.01	100,17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68,403.08	6,761,801.80
减：所得税费用		-4,498,851.42	201,715.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69,551.66	6,560,086.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69,551.66	6,560,086.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69,551.66	6,560,086.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89,818.17	101,395,098.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120,147,774.92	29,893,23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37,593.09	131,288,33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46,952.93	25,161,019.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35,086.50	34,469,54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0,075.48	9,625,77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122,358,925.62	21,214,85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41,040.53	90,471,18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3,447.44	40,817,14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50,003.90	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3.90	1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667.21	574,68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667.21	574,68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663.31	18,425,31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2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716,398.19	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1,503,98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06,398.19	2,498,987.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15,398.19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2,000.20	7,795,80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7,398.39	51,795,80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8,999.80	-49,296,82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5,889.05	9,945,63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7,856.43	11,702,21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13,745.48	21,647,856.43

法定代表人：柏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88,499.85	101,346,09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83,325.46	30,005,72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71,825.31	131,351,82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00,113.90	25,056,61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68,244.56	34,029,97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7,038.66	9,619,68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21,833.86	21,372,96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77,230.98	90,079,2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5,405.67	41,272,59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3.90	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3.90	1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1,777.21	572,88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777.21	827,88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773.31	18,172,11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716,398.19	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98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16,398.19	2,253,987.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15,398.19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2,000.20	7,795,80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7,398.39	51,795,80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8,999.80	-49,541,82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4,820.82	9,902,87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4,257.23	11,681,37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09,078.05	21,584,257.23

[illegible]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90,000.00	49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89,895,728.00				35,636,446.43				13,553,543.78		39,484,301.31	72,694.72	178,642,714.24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895,728.00				35,636,446.43				12,897,535.15		74,197,146.47		212,626,85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895,728.00				35,636,446.43				12,897,535.15		74,197,146.47		212,626,85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6,008.63		5,263,236.51	91,367.99	6,010,613.13

[illegible]

[illegible]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9,895,728.00				35,879,490.66				13,553,543.78		41,167,174.40	180,495,936.84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895,728.00				35,879,490.66				12,897,535.15		74,632,648.42	213,305,40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895,728.00				35,879,490.66				12,897,535.15		74,632,648.42	213,305,40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6,008.63		5,904,077.64	6,560,086.27

[illegible]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9,895,728.00				35,879,490.66				13,553,543.78		80,536,726.06	219,865,488.50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简称“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议，由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鸿设计，证券代码：833835。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681175550G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8,989.5728万股，注册资本为8,989.5728万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万广场百万大厦26、27层，母公司为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公司一致行动人：柏斌、孙雪涛。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城乡规划、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运维服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运维服务，景观园林管养服务等。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1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

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

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

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

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

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

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组合 2）	不计提	关联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如下：

（1）账龄分析组合（组合 1）

账 龄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0.88%
1—2 年	10.00	19.30%
2—3 年	30.00	41.96%
3—4 年	50.00	63.26%
4—5 年	70.00	80.03%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高于按账龄分析法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故本次公司采用经迁徙率模型测算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的要求。

（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组合 2）

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设计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

设计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外包成本（设计、勘察、测量）、其他成本等支出。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存货原材料等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2）设计项目核算方法

本公司设计项目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按照完工进度结转该项目相应的项目成本。具体计算为：本阶段应确认（结转）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100%—以前阶段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3）工程总承包项目核算方法

本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结转）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100%—以前阶段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合同预计总成本，是指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预计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全部成本费用。同时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据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及将要发生的（预估）成本，重新估算预计总成本，若与前期预计总成本差异超过 10%，则调整预计总成本，同时调整应结转至本期各业务阶段的成本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为执行工程总承包工程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设计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四）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

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

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

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其他法定权利
知识产权	5-10 年	其他法定权利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 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办公室装修费	3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业务主要为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设计及总承包，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勘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运营收入、污水处理设备等。各项收入确认具体标准如下：

1. 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完成勘察设计业务各节点确认收入实现。

（1）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阶段

该阶段系公司与委托方签定设计合同后，对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并获得批复等相关外部证据时，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2）施工图设计阶段

该阶段系公司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并获得委托方验收等相关外部证据时，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3）设计服务阶段

该阶段系施工图提交后，公司配合委托方解决施工过程中临时工程障碍，公司需对施工图进行必要变更，当公司取得委托方交工验收合格证据时，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上述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

2. 规划咨询业务

规划咨询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成果并获得相关外部证据时，一次性确认规划咨询服务收入。

3. 工程总承包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确认履约进度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委托方提供的政府相关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阶段委托方确认的资料接收单、设计服务阶段委托方出具的工程完工验收材料、规划咨询业务的业主提供的政府相关批复文件或业主确认的资料接收单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经监理和业主审核完成的相关工程履约进度文件等。

4. 运营收入

本公司运营收入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营服务协议，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并依据合同约定条款，确认运营收入。

5. 污水处理设备收入

对于不含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合同，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安装部分比照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三十）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 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补助、高新奖励款等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

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三）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注释【十九】和【二十六】。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 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 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 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 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 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执行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执行	(2)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
福清天鸿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600015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同时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琼科[2020]257 号，公司自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执行，有效期三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71
银行存款	30,913,745.48	21,647,836.72
合 计	30,913,745.48	21,647,856.4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155,238.68	95,365,499.37
1—2 年	58,767,130.20	36,292,362.94
2—3 年	18,586,988.48	14,281,305.02
3—4 年	11,772,137.34	11,037,285.09
4—5 年	7,295,471.51	2,054,175.64
5 年以上	3,334,209.02	1,384,106.95
小 计	127,911,175.23	160,414,735.01
减：坏账准备	38,770,260.24	20,414,921.68
合 计	89,140,914.99	139,999,813.3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602,122.76	98.98	37,645,440.24	29.74	88,956,682.52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232.47	0.14			184,232.47
组合小计	126,786,355.23	99.12	37,645,440.24	29.69	89,140,91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4,820.00	0.88	1,124,820.00	100.00	
合 计	127,911,175.23	100.00	38,770,260.24	30.31	89,140,914.9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704,127.95	98.31	19,290,101.68	12.23	138,414,026.27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5,787.06	0.99			1,585,787.06
组合小计	159,289,915.01	99.30	19,290,101.68	12.11	139,999,813.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4,820.00	0.70	1,124,820.00	100.00	
合 计	160,414,735.01	100.00	20,414,921.68	12.73	139,999,813.33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610,800.00	610,8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267,780.00	267,78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澄迈县水务局	121,900.00	121,9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屯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020.00	88,02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32,320.00	32,32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 计	1,124,820.00	1,124,820.00	100.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155,238.68	3,045,881.94	10.82
1—2 年	58,582,897.73	11,305,230.61	19.30
2—3 年	18,586,988.48	7,798,461.60	41.96
3—4 年	11,772,137.34	7,446,960.14	63.26
4—5 年	7,291,471.51	5,835,516.93	80.03
5 年以上	2,213,389.02	2,213,389.02	100.00
合 计	126,602,122.76	37,645,440.24	29.74

（2）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84,232.47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184,232.47		

注：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4,820.00					1,124,82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290,101.68	18,355,338.56				37,645,440.24
其中：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90,101.68	18,355,338.56				37,645,440.24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414,921.68	18,355,338.56				38,770,260.2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南城建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4,818,614.04	11.59	2,859,671.60
海南宝岛建设有限公司	12,775,393.29	9.99	2,465,374.24
屯昌欣荣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7,920,703.33	6.19	1,318,075.67
屯昌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7,587,657.42	5.93	4,098,665.03
东方市高坡岭水库工程管理所	5,934,593.89	4.64	4,443,887.71
合 计	49,036,961.97	38.34	15,185,674.25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46,461.89	55.48	8,384,072.35	30.85
1-2 年	1,502,332.35	4.62	17,403,117.42	64.04
2-3 年及以上	12,979,886.38	39.90	1,388,455.06	5.11
合 计	32,528,680.62	100.00	27,175,644.8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海口鑫权水处理管道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4,329,746.59	44.05	一年以内、二至三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海南比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424,697.00	16.68	一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海南欣悦翔贸易有限公司	4,917,164.89	15.12	一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	4,158,232.64	12.78	一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条件
海南源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540,000.00	7.81	一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 计	31,369,841.12	96.44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16,747.12	
其他应收款	16,579,449.23	2,310,206.61
合 计	17,096,196.35	2,310,206.61

（一）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费	516,747.12	
合 计	516,747.12	

说明：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516,747.12 元，增长比率为 100.00%，系根据借款协议，应收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418,893.90 元，应收海南欣悦翔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97,853.22 元。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697,115.28	1,373,156.21
1—2 年	397,020.65	851,294.48
2—3 年	194,792.89	48,972.42
3—4 年	45,972.42	145,420.40
4—5 年	145,420.40	382,284.63
5 年以上	414,582.63	34,298.00
小 计	17,894,904.27	2,835,426.14
减：坏账准备	1,315,455.04	525,219.53
合 计	16,579,449.23	2,310,206.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5,253,400.09	99,000.00
押金、保证金	868,889.51	636,042.00
预存加油费	213,448.47	440,505.95
备用金	648,505.64	708,863.13
代业主支付补偿款	6,000.00	305,814.00
代收代付款项	777,030.58	345,553.3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27,629.98	299,647.76
合 计	17,894,904.27	2,835,426.1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894,904.27	1,315,455.04	16,579,449.23	2,835,426.14	525,219.53	2,310,206.61
合 计	17,894,904.27	1,315,455.04	16,579,449.23	2,835,426.14	525,219.53	2,310,206.61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7,046,631.59	95.26	1,315,455.04	7.72	15,731,176.55
组合 2：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48,272.68	4.74			848,272.68
组合小计	17,894,904.27	100.00	1,315,455.04	7.35	16,579,449.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894,904.27	100.00	1,315,455.04	15.07	16,579,449.23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478,087.74	87.40	525,219.53	21.19	1,952,868.21
组合 2：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57,338.40	12.60			357,338.40
组合小计	2,835,426.14	100.00	525,219.53	18.52	2,310,206.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835,426.14	100.00	525,219.53	18.52	2,310,206.61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61,214.04	610,450.79	3.78
1—2 年	109,449.21	14,664.06	13.40
2—3 年	194,792.89	110,262.37	56.60
3—4 年	21,172.42	20,458.19	96.63
4—5 年	148,420.40	145,037.00	97.72
5 年以上	411,582.63	414,582.63	100.00
合 计	17,046,631.59	1,315,455.04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25,219.53			525,219.5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0,235.51			790,235.51
期末余额	1,315,455.04			1,315,455.04

说明：1.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531.12%，主要系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拆借资金所致。

2.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借款	13,219,520.00	1 年以内	73.87	499,335.41
海南欣悦翔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1,863,876.00	1 年以内	10.42	70,403.41
胡德智	押金、保证金	229,086.00	1 年以内	1.28	8,653.17
屯昌县水务局	押金、保证金	223,346.00	4-5 年、5 年以上	1.25	222,382.18
谭澍	备用金	192,925.37	1 年以内	1.08	7,287.29
合 计		15,728,753.37		87.90	808,061.46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6,431.01		1,946,431.01	2,123,032.70		2,123,032.70
未完工项目成本	23,504,199.64		23,504,199.64	22,250,523.77		22,250,523.77
合同履约成本	35,230,967.58		35,230,967.58	36,914,691.73		36,914,691.7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60,681,598.23		60,681,598.23	61,288,248.20		61,288,248.20

2. 合同履约成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儋州市 2016 年贫困村庄饮水安全项目	14,569.45	775,754.54			790,323.99
儋州市大成镇新风村委会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2,187,279.48				2,187,279.48
儋州市排浦镇镇墟污水处理工程	150.00			150.00	
东方市罗带河生态修复工程	496,529.35				496,529.35
屯昌县南坤镇污水处理工程	3,176,686.85				3,176,686.85
屯昌县南吕镇污水处理工程	3,055,046.96			3,055,046.96	
屯昌县农村污水配套管网(12宗)工程	3,350,920.58				3,350,920.58
屯昌县新兴镇污水处理工程	17,386.18			17,386.18	
屯昌县整村推进和美丽乡村污水治理工程	24,216,450.55				24,216,450.55
福清市龙江公园水质提升工程方案	294,999.29			294,999.29	
屯昌县卜南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4,462.98			4,462.98	
屯昌县加乐潭污水处理工程	48,950.58			48,950.58	
屯昌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4宗)	13,634.29			13,634.29	
屯昌县新吴溪(龙州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jobass-SB210002)	25,339.05			25,339.05	
福清市江阴镇高岭村农村污水提标改造工程施工	12,286.14			12,286.14	
2022 年白沙县农村水源过滤设施工程项目		305,064.01			305,064.01
待分配工程项目		854.36			854.36
待分配设备销售		132,491.93			132,491.93
射流器销售项目		1,263.00			1,263.00
潭门镇公昌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183,985.83			183,985.83
屯昌县“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79,568.82			179,568.82
屯昌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4宗)		74,515.36			74,515.36
屯昌县新吴溪(龙州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96,345.48			96,345.48
龙江公园运维服务		37,617.99			37,617.99
新龙果果小镇污水处理工程		1,070.00			1,070.00
小 计	36,914,691.73	1,788,531.32		3,472,255.47	35,230,967.58
减：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履约成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36,914,691.73	1,788,531.32		3,472,255.47	35,230,967.58

注释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屯昌欣荣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5,294,057.34	1,714,289.86	3,579,767.48	4,561,084.00	456,108.40	4,104,975.60
东方市高坡岭水库工程管理所	7,778,007.46	4,920,367.52	2,857,639.94	7,778,007.46	2,333,402.24	5,444,605.22
屯昌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2,336,217.92	788,118.67	1,548,099.25	1,717,947.75	171,794.78	1,546,152.97
儋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5,243,418.51	3,715,763.32	1,527,655.19	5,243,418.51	2,113,997.11	3,129,421.40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894,646.54	375,393.69	519,252.85	894,646.54	89,464.65	805,181.89
屯昌县公安局	20,928.70	13,239.50	7,689.20	210,324.09	63,097.23	147,226.86
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9,460.01	1,425,218.95	384,241.06	1,809,460.01	879,275.46	930,184.55
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8,329.52	20,279.07	28,050.45	48,329.52	4,832.95	43,496.57
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 服务中心（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 务中心）	431,589.84	46,956.97	384,632.87	1,629,954.00	162,995.40	1,466,958.60
海南宝岛建设有限公司	8,924,204.71	970,953.47	7,953,251.24			
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2,555.30	56,854.02	465,701.28			
屯昌县生态环境局	288,511.30	31,390.03	257,121.27			
中南城建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8,057,268.29	2,504,307.73	15,552,960.56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4,757,578.38	918,212.62	3,839,365.76	3,453,074.34	179,621.12	3,273,453.22
合 计	56,502,773.82	17,597,345.42	38,905,428.40	27,442,246.22	6,550,589.34	20,891,656.88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屯昌欣荣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456,108.40	1,258,181.46				1,714,289.86
东方市高坡岭水库工程管理所	2,333,402.24	2,586,965.28				4,920,367.52
屯昌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171,794.78	616,323.89				788,118.67
儋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2,113,997.11	1,601,766.21				3,715,763.32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89,464.65	285,929.04				375,393.69
屯昌县公安局	63,097.23		49,857.73			13,239.50
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9,275.46	545,943.49				1,425,218.95
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832.95	15,446.12				20,279.07
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000.00					96,000.00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 服务中心（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 务中心）	162,995.40		116,038.43			46,956.97
海南宝岛建设有限公司		970,953.47				970,953.47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854.02				56,854.02
屯昌县生态环境局		31,390.03				31,390.03
中南城建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4,307.73				2,504,307.73
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179,621.12	738,591.50				918,212.62
合 计	6,550,589.34	11,212,652.24	165,896.16			17,597,345.42

注释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个税	78,233.63	7,047.91
预缴车船使用税		360.00
合 计	78,233.63	7,407.91

注释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158,229.65	1,309,445.36	2,296,550.23	5,158,017.42	405,018.11	93,327,26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176.99		56,018.29	8,509.00	324,704.28
购置		260,176.99		56,018.29	8,509.00	324,704.28
3. 本期减少金额			258,124.00	107,266.32		365,390.32
报废处置			258,124.00	107,266.32		365,390.32
4. 期末余额	84,158,229.65	1,569,622.35	2,038,426.23	5,106,769.39	413,527.11	93,286,574.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81,288.48	596,327.43	1,209,311.33	3,732,689.10	315,132.23	15,334,74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8,236.15	133,425.60	204,896.84	503,202.66	28,281.56	3,428,042.81
本期计提	2,558,236.15	133,425.60	204,896.84	503,202.66	28,281.56	3,428,042.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174.08	101,057.69		297,231.77
报废处置			196,174.08	101,057.69		297,231.77
4. 期末余额	12,039,524.63	729,753.03	1,218,034.09	4,134,834.07	343,413.79	18,465,559.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118,705.02	839,869.32	820,392.14	971,935.32	70,113.32	74,821,015.12
2. 期初账面价值	74,676,941.17	713,117.93	1,087,238.90	1,425,328.32	89,885.88	77,992,512.20

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说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22”之说明。

注释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6,493.42	2,126,493.42
租赁	2,126,493.42	2,126,493.4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26,493.42	2,126,493.4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45,254.70	545,254.70
本期计提	545,254.70	545,254.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45,254.70	545,254.7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一.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1,238.72	1,581,238.72
2. 期初账面价值		

注释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知识产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8,939.95	5,323,122.75	5,532,06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924.52	167,924.52
购置		167,924.52	167,924.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8,939.95	5,491,047.27	5,699,987.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9,017.43	3,132,711.45	3,201,72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80.52	527,659.43	553,939.95
本期计提	26,280.52	527,659.43	553,939.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5,297.95	3,660,370.88	3,755,668.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项 目	知识产权	软件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642.00	1,830,676.39	1,944,318.3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922.52	2,190,411.30	2,330,333.82

说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注释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36,947.52	954,304.73	297,825.38		893,426.87
合 计	236,947.52	954,304.73	297,825.38		893,426.87

注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97,345.42	2,639,601.81	6,550,589.34	982,588.40
信用减值损失	39,607,651.75	5,961,733.28	20,940,141.21	3,117,952.22
合 计	57,204,997.17	8,601,335.09	27,490,730.55	4,100,540.62

注释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18,001,000.00	
合 计	18,001,000.00	

短期借款说明：

(1)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约定由广发银行在 2023 年 1 月 24 日前为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1,8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柏斌、孙雪涛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1,959.00 万股（评估价值 4,760.00 万元）出质，作为质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800.00 万元。

(2)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网上质押借款合同》，约定由工商银行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9,000.00 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可以在工商银行的 10,000.00 元定期存款出质，作为质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000.00 元。

注释 1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工程款	33,884,344.42	38,239,386.27
应付测量费	7,232,144.38	7,492,681.08
应付设计费	1,025,365.50	695,265.50
应付设备款	1,305,167.99	1,238,287.86
其他	683,583.55	144,438.25
合 计	44,130,605.84	47,810,058.96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317,232.17	尚未结算
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57,167.96	尚未结算
宁波久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71,127.82	尚未结算
海口天舆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876,048.47	尚未结算
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88,720.70	尚未结算
海南诚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29,218.73	尚未结算
海南中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92,667.01	尚未结算
合 计	14,632,182.86	

注释 1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技术服务款	572,571.30	671,195.59
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1,368,282.00	1,086,087.37
合 计	1,940,853.30	1,757,282.96

2. 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屯昌县坡心镇污水处理工程	23,370.59	170,637.83
屯昌县良坡水库水源保护地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工程	712,302.27	712,302.27
屯昌县南吕镇鹿寨村委会鹿寨村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工程	369,300.50	157,940.78
屯昌县坡心镇高朗村委会枫木村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工程	116,322.82	23,370.59
屯昌县乌坡镇乌石坡村委会外林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146,963.40	21,813.48
屯昌县洋坡溪流域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劳务）	22.42	22.42
合 计	1,368,282.00	1,086,087.37

注释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短期薪酬	2,528,434.36	31,117,764.94	26,381,376.41	7,264,822.89
设定提存计划		3,819,647.34	1,766,280.83	2,053,366.51
辞退福利		919,811.57	926,711.57	-6,900.00
合 计	2,528,434.36	35,857,223.85	29,074,368.81	9,311,289.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8,270.89	26,961,567.66	22,799,422.78	6,340,415.77
职工福利费	453.00	434,080.56	434,533.56	
社会保险费	426.30	2,034,530.46	1,994,012.73	40,944.0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92.00	1,975,214.01	1,963,803.56	11,802.45
工伤保险费		55,328.31	26,159.87	29,168.44
生育保险费	34.30	3,988.14	4,049.30	-26.86
住房公积金	1,395.00	1,174,416.94	896,641.40	279,170.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889.17	505,622.02	249,565.94	603,945.25
其他短期薪酬		7,547.30	7,200.00	347.30
合 计	2,528,434.36	31,117,764.94	26,381,376.41	7,264,822.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96,761.06	1,709,451.77	1,987,309.29
失业保险费		122,886.28	56,829.06	66,057.22
合 计		3,819,647.34	1,766,280.83	2,053,366.51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782,855.04 元，主要系本年计提的工资奖金尚未发放完毕所致。

注释 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9,332.46	2,231,141.78
房产税	163,534.19	163,534.19
印花税	242.81	30,595.18
企业所得税		1,762,057.63
个人所得税		1,70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56.26	224,658.70
教育费附加	17,564.82	96,282.30
地方教育附加	11,709.88	64,188.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0.00	450.00
合 计	603,490.42	4,574,614.63

注释 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98,500.00	
其他应付款	4,210,474.34	3,326,543.09
合 计	4,808,974.34	3,326,543.09

(一)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优先股股利	598,500.00	
合 计	598,500.00	

说明：应付利息系公司应付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优先股股利，详见“附注五、注释 26.其他非流动负债”之说明。

(二)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852,021.51	2,619,126.20
保证金	356,138.15	306,021.67
其他	2,314.68	401,395.22
合 计	4,210,474.34	3,326,543.09

2. 账龄超过一年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	15,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2,096.30	
合 计	6,762,096.30	15,500,000.00

说明：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9,500,000.00 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22.长期借款”之说明。

2、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五、注释 23.租赁负债”。

注释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427,672.52	3,713,649.75
待转税金及附加	383,115.42	383,115.42
合 计	3,810,787.94	4,096,765.17

注释 2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79,000,000.00	61,000,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	15,500,000.00
合 计	73,000,000.00	45,500,000.00

长期借款其他说明：

1、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农商滨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农商滨江支行为公司提供 6,700.0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柏斌、孙雪涛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 26（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94585 号）、27 层（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94586 号）的产房进行抵押担保；公司以名下已产生工程项目 8,23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出质作为质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700.00 万元，其中将于 1 年内偿还的 4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农商行为公司提供 1,300.0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利率为 6%。公司以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 26（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94585 号）、27 层（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94586 号）的产房进行抵押担保；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柏斌、孙雪涛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200.00 万元，其中将于 1 年内偿还的 2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3.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62,305.00	
1-2 年	731,244.00	
2-3 年	182,811.00	
租赁付款额小计	1,776,36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9,943.5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636,416.4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2,096.30	
租赁负债净额	874,320.11	

注释 2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说明：专项应付款系公司收到收到海口科学技术工业局转来 2021 年海口市重大科技计划扶持项目

资金。

注释 25.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款
合 计	2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项目	2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说明：2013 年度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项目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均计入其他收益，每年摊销金额 50,000.00 元。

注释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优先股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公司本次向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40,000 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期投资期限（5 年）届满后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回售权，因此将该股优先股融资，作为金融负债处理。同时由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赎回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注释 27.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9,895,728.00						89,895,728.00

注释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5,423,029.71			35,423,029.71
其他资本公积	213,416.72			213,416.72
合 计	35,636,446.43			35,636,446.43

注释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53,543.78			13,553,543.78
合 计	13,553,543.78			13,553,543.78

注释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460,382.98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460,382.9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76,081.6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84,301.31	—

注释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168,597.79	34,211,434.35	125,068,681.15	67,779,457.06
合 计	57,168,597.79	34,211,434.35	125,068,681.15	67,779,457.06

2.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察设计	21,963,386.89	11,432,950.93	31,518,811.03	14,919,764.03
规划咨询	6,683,193.01	3,478,036.99	15,036,225.97	5,560,326.87
工程承包	24,381,183.13	17,509,878.79	58,632,919.42	37,985,267.70
污水处理设备	427,544.82	75,032.16	17,203,296.12	8,027,094.28
运营服务	3,713,289.94	1,715,535.48	2,677,428.61	1,287,004.18
合 计	57,168,597.79	34,211,434.35	125,068,681.15	67,779,457.06

3.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设计咨询板块	工程板块	设备销售板块	运营服务板块	合 计
一、商品类型					
勘察设计	21,963,386.89				21,963,386.89
规划咨询	6,683,193.01				6,683,193.01
工程承包		24,381,183.13			24,381,183.13
污水处理设备			427,544.82		427,544.82
运营服务				3,713,289.94	3,713,289.94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海南省内	26,470,768.57	23,466,595.97	44,247.79	3,713,289.94	53,694,902.27

合同分类	设计咨询板块	工程板块	设备销售板块	运营服务板块	合 计
海南省外	2,175,811.33	914,587.16	383,297.03		3,473,695.52
三、市场或客户类型					
国内市场	28,646,579.90	24,381,183.13	427,544.82	3,713,289.94	57,168,597.79
四、合同类型					
销售商品			427,544.82		427,544.82
提供服务	28,646,579.90			3,713,289.94	32,359,869.84
建筑施工		24,381,183.13			24,381,183.13
五、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27,544.82		427,544.82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8,646,579.90	24,381,183.13		3,713,289.94	56,741,052.97
合 计	28,646,579.90	24,381,183.13	427,544.82	3,713,289.94	57,168,597.79

注释 3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654,136.76	654,136.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929.49	592,861.01
教育费附加	43,439.52	253,890.62
地方教育附加	28,959.66	169,256.39
印花税	60,043.36	32,256.78
车船税	5,084.40	4,570.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0.00	1,800.00
合 计	881,393.19	1,708,772.36

注释 3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09,134.55	5,209,424.58
租赁物业水电费	842,754.82	170,265.72
办公费	197,424.24	65,413.32
差旅费	241,364.88	349,805.74
折旧摊销费	232,819.06	242,922.69
业务招待费	911,529.76	1,255,660.43
交通费	230,441.90	118,922.68
咨询费	14,156.00	8,130.69
广告费	38,515.84	
装修费	346,821.83	
合 计	8,464,962.88	7,420,545.85

注释 3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56,521.82	5,830,493.8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62,834.89	706,120.54
折旧、摊销费	3,766,553.50	3,871,447.45
办公费	401,252.48	620,109.98
差旅费	276,933.76	283,122.42
交通费	222,955.97	236,154.23
房租物业水电费	1,569,071.00	1,650,236.83
中介机构费	913,773.99	2,092,695.67
装修费	34,704.12	102,180.15
招聘培训费	254,897.95	59,120.90
其他	57,859.18	2,674.03
合 计	14,517,358.66	15,454,356.03

注释 3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61,792.82	4,626,577.89
直接材料投入	3,765,139.11	3,288,614.96
折旧费用	181,956.50	165,393.54
其他费用	887,911.11	429,190.37
合 计	9,496,799.54	8,509,776.76

注释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41,794.67	7,221,905.61
未确认融资费用	55,617.99	
减：利息收入	4,020.43	68,946.56
银行手续费	31,411.02	258,771.87
合 计	6,024,803.25	7,411,730.92

财务费用说明：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减少 1,386,927.67 元，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注释 3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90	
合 计	3.90	

注释 3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36,961.32	110,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181.6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51.51

合 计	1,736,961.32	118,233.12
-----	--------------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黄鹤英才人才资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款		10,5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86,661.32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扶持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海口市中小企业分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36,961.32	110,500.00	

3. 其他收益说明：

(1) 2013 年度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项目详见“附注五、注释 25.递延收益”之说明。

(2)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7 月收到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转来稳岗返还金 186,961.32 元。

(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转来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00.00 元。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企业函【2020】33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公司 2022 年度收到扶持奖励 1,00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海科工信【2021】465 号《关于申报 2021 年海口市中小企业分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扶持奖励 50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释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155,974.07	8,533,877.31
合 计	19,155,974.07	8,533,877.31

说明：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10,622,096.76 元，主要系本期疫情影响，部分政府项目未及时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注释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046,756.08	2,651,097.07
合 计	11,046,756.08	2,651,097.07

说明：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8,395,659.01 元，主要系本期疫情影响，部分政府项目未及时结算导致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注释 4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	-------	-------	-------------------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3,031.80	300,000.00	93,031.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18.67	200.00	3,118.67
其他	7,147.11	50,002.87	7,147.11
合 计	103,297.58	350,202.87	103,29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3,031.8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3,031.80	300,000.00	

注释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300.67		28,300.67
滞纳金罚款	52,875.26	172.12	52,875.26
其他	20,009.00	3.00	20,009.00
合 计	101,184.93	100,175.12	101,184.93

注释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743.05	1,855,951.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00,794.47	-1,654,235.95
合 计	-4,407,051.42	201,715.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891,806.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33,770.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540.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3,743.05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500,794.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94,948.45
内部交易影响数	2,362.83
所得税费用	-4,407,051.42

注释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020.43	68,946.5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92,180.11	360,500.00
往来款（含保证金）	117,051,574.38	29,463,790.80
合 计	120,147,774.92	29,893,237.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1,411.02	258,771.87
付现费用	7,765,450.17	10,712,903.73
往来款（含保证金）	114,562,064.43	10,243,177.76
合 计	122,358,925.62	21,214,853.3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退回研发投资款		19,000,000.00
理财收益	50,003.90	
合 计	50,003.90	19,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90,937.71
工程履约保函保证金		213,050.00
合 计		1,503,987.71

注释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484,754.94	5,765,613.1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155,974.07	8,533,877.31
资产减值损失	11,046,756.08	2,651,097.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28,042.81	3,693,567.60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545,254.70	
无形资产摊销	553,939.95	568,334.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825.38	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8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97,412.66	7,221,905.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0,794.47	-1,654,235.95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649.97	18,107,96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26,872.03	-17,784,97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2,993.48	13,694,199.57
其他	284,9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3,447.44	40,817,149.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13,745.48	21,647,856.4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647,856.43	11,702,219.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5,889.05	9,945,637.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913,745.48	21,647,856.43
其中：库存现金		19.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913,745.48	21,647,836.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13,745.48	21,647,856.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4,158,229.65	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五、注释 22”之说明
应收账款	82,310,000.00	借款质押，详见“附注五、注释 22”之说明
合 计	166,468,229.65	

六、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海南尊上数能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2022 年 9 月，公司与张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海南尊上数能化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翔，自此，公司丧失对海南尊上数能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万大厦27层	农业综合发展规划，农业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农业领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及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100.00		初始投资+购买
福清天鸿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龙江街道观音埔片区福清市工人文化宫1#602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截止 2021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详见附注五、注释 23 长期借款。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一路 291 号	自来水厂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给排水工程;输配水管网的规划、建设;相关设备的经营、安装、维修;污水处理	13,500.00	88.91	88.91

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为柏斌、孙雪涛，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柏斌。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9.40%
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85%
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84%
屯昌惠众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百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万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口万家甘霖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
海南儋州木棠水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三人行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覃桥英之配偶和姐姐各占 50%股份的公司
海南润昌基础设施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柏斌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5.92%
屯昌润昌综合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柏斌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19.05%
柏斌	实际控制人
孙雪涛	实际控制人柏斌的妻子，屯昌福泉和海南柯赛股东
柏瑜	实际控制人柏斌的儿子
余明	董事、副总经理
李贵娟	董事、总经理余明妻子
白世俊	监事会主席
周凤珍	总经理助理
覃桥英	董事
肖志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丽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熊全胜	财务负责人
赵世新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廖善伟	副总经理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设计服务		1,700,660.38
合 计			1,700,660.38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电费	194,976.75	89,332.64
合 计		194,976.75	89,332.64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234,285.72	234,285.71			120,000.00	240,000.00
合 计		234,285.72	234,285.71			120,000.00	24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与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作为员工宿舍，年租金24.00万元，不含税金额23.43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有12.00万元租金未支付。

5.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柏斌	12,000,000.00	2025/04/27	2028/04/26	否
	67,000,000.00	2025/10/25	2028/10/24	否
	18,000,000.00	2023/01/24	2026/01/24	否
孙雪涛	12,000,000.00	2025/04/27	2028/04/26	否
	67,000,000.00	2025/10/25	2028/10/24	否
	18,000,000.00	2022/01/25	2025/01/24	否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5/04/27	2028/04/26	否
	67,000,000.00	2025/10/25	2028/10/24	否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5/04/27	2028/04/26	否
	67,000,000.00	2025/10/25	2028/10/24	否
	18,000,000.00	股权质押		否

1）关联方柏斌、孙雪涛、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情况，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详见“附注五、注释14、注释20、注释22”之说明。

（2）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2.22	2029.2.21	否
柏斌	35,000,000.00	2021.3.10	2028.3.10	否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85,339.21	2,370,971.05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屯昌惠众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4,232.47		1,585,787.06	
其他应收款	柏瑜			326,522.00	
其他应收款	肖志	4,800.00		4,800.00	
其他应收款	覃桥英	65,991.00			
其他应收款	赵世新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白世俊	34,000.00		20,000.00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130,517.06	13,086.08
其他应付款	白世俊	3,351.09	
应付账款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应付账款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4,295.85	

8.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价，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执行双方依据有关成本和利润确定的协议价。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 140,000.00 股为基数，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22 年度优先股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275 元（含税），拟派发 598,500.00 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约定由广发银行在 2023 年 1 月 24 日前为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1,800.00 万元的贷款，用

于日常经营周转，柏斌、孙雪涛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1,959.00万股（评估价值4,760.00万元）出质，作为质押担保。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1,800.0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2020）琼9022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162,268.00元，退还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履约保证金1,328,293.94元及违约金占用期间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85,067.96元。

2021年7月19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终1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在当年该笔工程款转入应付账款核算。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7,898,663.00	95,365,178.99
1—2年	58,766,809.82	36,115,663.91
2—3年	18,410,289.45	14,270,305.02
3—4年	11,761,137.34	10,846,605.48
4—5年	7,104,791.90	1,762,337.29
5年以上	2,909,253.19	1,221,030.34
小 计	126,850,944.70	159,581,121.03
减：坏账准备	38,097,823.58	19,931,232.50
合 计	88,753,121.12	139,649,888.5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524,092.23	98.95	36,973,003.58	29.45	88,551,088.65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32.47	0.16			202,032.47
组合小计	125,726,124.70	99.11	36,973,003.58	29.41	88,753,121.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4,820.00	0.89	1,124,820.00	100.00	
合 计	126,850,944.70	100.00	38,097,823.58	30.03	88,753,121.12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870,513.97	98.30	18,806,412.50	11.99	138,064,101.47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5,787.06	0.99			1,585,787.06
组合小计	158,456,301.03	99.29	18,806,412.50	11.87	139,649,888.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4,820.00	0.71	1,124,820.00	100.00	
合 计	159,581,121.03	100.00	19,931,232.50	12.49	139,649,888.53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610,800.00	610,8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澄迈县水务局	121,900.00	121,9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海南琼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32,320.00	32,32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267,780.00	267,78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屯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020.00	88,02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 计	1,124,820.00	1,124,820.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880,863.00	3,032,163.16	10.88
1—2 年	58,582,577.35	11,305,168.78	19.30
2—3 年	18,410,289.45	7,724,324.76	41.96
3—4 年	11,761,137.34	7,440,001.63	63.26
4—5 年	7,100,791.90	5,682,912.06	80.03
5 年以上	1,788,433.19	1,788,433.19	100.00
合 计	125,524,092.23	36,973,003.58	

（2）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800.00		
1-2 年	184,232.47		
合 计	202,032.4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4,820.00					1,124,82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806,412.50	18,166,591.08				36,973,003.58
其中：组合 1	18,806,412.50	18,166,591.08				36,973,003.58
组合 2						
合 计	19,931,232.50	18,166,591.08				38,097,823.58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南城建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4,818,614.04	11.68	2,859,671.60
海南宝岛建设有限公司	12,775,393.29	10.07	2,465,374.24
屯昌欣荣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7,920,703.33	6.24	1,318,075.67
屯昌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7,587,657.42	5.98	4,098,665.03
东方市高坡岭水库工程管理所	5,934,593.89	4.68	4,443,887.71
合 计	49,036,961.97	38.65	15,185,674.25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16,747.12	
其他应收款	16,424,439.60	2,072,973.64
合 计	16,941,186.72	2,072,973.64

（一）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费	516,747.12	
合 计	516,747.12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590,517.46	1,127,227.50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341,626.85	849,794.48
2—3 年	193,292.89	48,972.42
3—4 年	45,972.42	145,420.40
4—5 年	145,420.40	379,284.63
5 年以上	411,582.63	34,298.00
小 计	17,728,412.65	2,584,997.43
减：坏账准备	1,303,973.05	512,023.79
合 计	16,424,439.60	2,072,973.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5,230,400.09	76,000.00
押金、保证金	830,992.51	618,842.00
代收代付款项	759,468.58	336,324.40
预存加油费	211,948.47	439,005.95
代业主支付补偿款		299,814.00
备用金	577,625.02	578,805.69
其他	117,977.98	236,205.39
合 计	17,728,412.65	2,584,997.43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728,412.65	1,303,973.05	16,424,439.60	2,584,997.43	512,023.79	2,072,973.64
合 计	17,728,412.65	1,303,973.05	16,424,439.60	2,584,997.43	512,023.79	2,072,973.64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880,139.97	95.22	1,303,973.05	7.72	15,576,166.92
组合 2：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48,272.68	4.78			848,272.68
组合小计	17,728,412.65	100.00	1,303,973.05	7.36	16,424,439.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728,412.65	100.00	1,303,973.05	7.36	16,424,439.6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254,673.03	87.22	512,023.79	22.71	1,742,649.24
组合 2：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30,324.40	12.78			330,324.40
组合小计	2,584,997.43	100.00	512,023.79	19.81	2,072,973.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84,997.43	100.00	512,023.79	19.81	2,072,973.64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054,616.22	606,357.25	3.78
1—2 年	54,055.41	11,124.68	20.58
2—3 年	193,292.89	109,413.30	56.60
3—4 年	21,172.42	20,458.19	96.63
4—5 年	145,420.40	145,037.00	99.74
5 年以上	411,582.63	411,582.63	100.00
合 计	16,880,139.97	1,303,973.05	7.72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12,023.79			512,023.7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1,949.26			791,949.26
期末余额	1,303,973.05			1,303,973.05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借款	13,219,520.00	1 年以内	74.57	499,335.41
海南欣悦翔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1,863,876.00	1 年以内	10.51	70,403.41
胡德智	押金、保证金	229,086.00	1 年以内	1.29	8,653.17
屯昌县水务局	押金、保证金	223,346.00	4-5 年、5 年以上	1.26	222,382.18
谭澍	备用金	192,925.37	1 年以内	1.09	7,287.29
合 计		15,728,753.37		88.72	808,061.46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05,688.79	612,000.00	10,293,688.79	10,548,688.79		10,548,688.79
合 计	10,905,688.79	612,000.00	10,293,688.79	10,548,688.79		10,548,688.7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293,688.79	10,293,688.79			10,293,688.79		
福清天鸿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357,000.00		612,000.00	612,000.00	612,000.00
合 计	10,548,688.79	10,548,688.79			10,905,688.79	612,000.00	612,000.00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374,280.69	33,727,798.63	124,807,870.02	67,580,813.46
合 计	56,374,280.69	33,727,798.63	124,807,870.02	67,580,813.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设计咨询板块	工程板块	设备销售板块	运营服务板块	合 计
一、商品类型					
勘察设计	21,963,386.89				21,963,386.89
规划咨询	6,435,272.21				6,435,272.21
工程承包		24,202,331.65			24,202,331.65
污水处理设备			60,000.00		60,000.00
运营服务				3,713,289.94	3,713,289.94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合同分类	设计咨询板块	工程板块	设备销售板块	运营服务板块	合 计
海南省内	27,703,376.08	23,287,744.49	60,000.00	3,713,289.94	54,764,410.51
海南省外	695,283.02	914,587.16			1,609,870.18
三、市场或客户类型					
国内市场	28,398,659.10	24,202,331.65	60,000.00	3,713,289.94	56,374,280.69
四、合同类型					
销售商品			60,000.00		60,000.00
提供服务	28,398,659.10			3,713,289.94	32,111,949.04
建筑施工		24,202,331.65			24,202,331.65
五、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60,000.00		60,000.0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8,398,659.10	24,202,331.65		3,713,289.94	56,314,280.69
合 计	28,398,659.10	24,202,331.65	60,000.00	3,713,289.94	56,374,280.69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82.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9,99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6,747.1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7,69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3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45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9.09	
合 计	1,997,129.6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4	-0.47	-0.47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7 层证券部